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副董事长曲胜利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878,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40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5,319,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58,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4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34,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7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58,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4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615,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3%;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72,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99%;反对 2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曲胜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帆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授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授权签署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及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7)授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注册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12)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工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详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张帆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有色冶金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电解车间技术员、工段长、副主任(正科级)、主任,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稀土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现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 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所有议案均需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114,801.44 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现场参会 5 人,通讯方式参会 2 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推动公司"一港四基地"产业布局落地创效,实现大食品主业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不高于 1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18103211A23009 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切实履行《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63、68),推动公司"一港四基地"产业布局落地创效,实现大食品主业高质量发展,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不高于 1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18103211A23009 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增挂出告〔2023〕7 号】,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地块编号:18103211A23009 号
(二)宗地坐落:增城区中新镇福宁大道西侧
(三)土地用途: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兼容一类工业用地(M1)
(四)宗地面积:95173.80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85639.33 平方米)
(五)地上容积率:≤4.0
(六)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42557 平方米
(七)挂牌起始价:6500 万元
(八)增价幅度:20 万元
(九)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或港币 1505 万元或美元 193 万元
(十)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网上申请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17 时
3、缴交保证金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17 时
4、资格确认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17 时
5、网上挂牌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时
6、限时竞价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时起
(十一)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具体位置、成交金额和土地面积)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购买的标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地块拟用于打造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智慧冷链基地)。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将立足广州,放眼粤港澳大湾区,以食品冷链为发展核心,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国内集食品展贸交易、智慧冷链、总部经济、科创孵化、产业金融、消费体验、文化推广为一体的现代化食品冷链城市综合体。本次标的地块上拟建智慧冷链基地,该项目是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的产业核心。智慧冷链基地项目是对广弘控股现有的冻品交易中心进行业态迭代升级,实现商业模式发展再出发。
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能否成功竞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标的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是为了切实履行《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推动公司"一港四基地"产业布局落地创效,实现大食品主业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拟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前,持有"华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3 月 1 日("华通转债"赎回日)仅剩 3 个交易日。
2、"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股)的 130%(即 12.66 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260/365=1.28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28=101.28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1 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3 月 6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明协议双方就新能源储能电站项目及相关产业合作事项达成框架性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新型储能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型储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一、协议签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3 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万里扬")和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品牌、资本、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共同合作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储能电站资产、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业务。
2、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200,7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投汇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其份额: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9688%,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41.6198%,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3281%,上海长投汇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8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投汇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双方本着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双方将利用各自品牌、资本、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共同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储能电站资产、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业务,依托双方优势资源,打造央企背景产业基金和上市公司合作的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标杆。
2、双方拟以新能源储能电站项目合作为契机,加大产业及资本市场的合作,力争通过产业及资本运作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开创资本服务主业发展新局面。
(二)合作原则和内容
双方基于合作共赢原则,拟在新能源储能电站领域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全面推进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用户侧储能电站建设、虚拟电厂及零碳园区建设等双碳领域合作,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助力区域能源结构转型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双方将以万里扬已签署的储能电站项目为试点,力争打造可复制的样板项目,全面推广应用。合作内容如下:
1、万里扬或其指定主体拟参与认购长江绿色发展基金后续增资,原则上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实际认购金额及认购时间以双方签署的最终认购协议/合同为准;
2、长江绿色发展基金或其指定主体拟与万里扬或其指定主体共同发起设立碳中和储能产业基金(暂定名)(简称"储能基金"),基金总体规模为 30 亿元,主要投资于万里扬已签约及后续新增的储能电站项目,储能基金规模等相关要素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基金协议为准;
3、双方在储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万里扬将充分发挥多年来打造的储能电站运营管理能力,为储能基金所投资的储能电站以及长江绿色发展基金后续新建的储能电站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4、长江绿色发展基金将在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发挥其产业优势,协调全国各地资源,协助万里扬共同开拓全国储能电站及虚拟电厂等业务;
5、基于本协议合作意向开展的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下,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等文件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约定,合作项目最终安排以相关具体协议为准。
(三)合作模式
1、双方同意,本协议期限为生效之日起两年,两年期内双方有储能电站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协议自动延续【两】年;两年到期后没有储能电站项目合作实施,除本协议特殊约定外,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负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双方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互利共赢,努力打造新能源储能电站合作范例,将合作模式推广到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特殊约定外,双方对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负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和原则,根据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相关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项目合作协议等具体为准,项目按成熟一个、落实一个的思路推进。

四、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长江绿色发展基金为国家发改委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集团")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致力于服务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三峡集团"一体两翼"主业,以净零、双碳产业为投资主线。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电力安全仿真服务等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提供全景技术支撑,为电力系统提供柔性调节能力,为用户提供零碳用能解决方案"。通过充分利用自主开发的虚拟电厂控制平台、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和电力市场全景仿真决策系统,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和电能量市场,并根据经济优化决策算法,采用灵活的储能电站运行策略,获取更好的运营收益。
目前,万里扬能源公司已在广东、甘肃等省份投运 4 个发电侧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 40MW,主要为发电厂提供调频服务。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的合计装机约 1000MW,项目位于广东省和浙江省,主要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灵活电力调节能力服务。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工厂、数据中心和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2022 年 5 月,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和浙江省"十四五"第一批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的通知》,万里扬能源公司在浙江省布局的 8 个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和 1 个用户侧储能电站进入"十四五"浙江省新型储能规划储备项目。其中,"义乌万里扬苏溪变独立储能项目" 进入 "浙江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公司本次与长江绿色发展基金在新能源储能电站项目及相关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一方面,可以为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业务提供强大的资金和资源支持;另一方面,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与长江绿色发展基金将在储能电站、虚拟电厂及零碳园区等双碳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依托长江绿色发展基金雄厚的产业优势与强大的资源优势,结合万里扬能源公司多年来打造的储能业务相关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管理能力,在获取更多好项目的同时,有效提高项目经营效益,为合作双方创造更高的价值,实现合作共赢。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万里扬能源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业务市场拓展,有力推动万里扬能源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和万里扬能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及实施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三)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等持有的万里扬能源公司合计 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 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该收购为上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2022-005),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扬能源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和运营"万里扬江山清漾变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推进中。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2-058),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扬能源公司与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在新能源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的电力市场运营管理、绿证绿电运营管理和碳资产运营管理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截至目前,具体合作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
(4)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54),持有公司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2%)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2.6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56),持有公司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2%)的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 - 安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2.6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57),持有公司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2%)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25.2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7)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 1,668.93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2144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广东奇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成")和中山市旗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旗成")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买卖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约 102.59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16.56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16659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收到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结果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2144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2144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广东奇成、中山旗成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买卖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约 102.59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16.56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毕求实与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案号:深劳人仲裁(2021)3621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阮富琪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99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劳人仲裁(2021)3621 号	毕求实	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约 8.15 万元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81514.4 元。
2	(2022)粤 1971 民初 9941 号	阮富琪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约 30.90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证金 309000 元及相应利息,二审维持原判。

四、备查文件
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12144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34.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近日有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询问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毫米波雷达相关方面的应用情况,经核查,公司对此说明如下:
公司 ZYF-6000 系列高频覆铜板可以应用于汽车毫米波雷达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在该领域订单规模较小,相应产品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状态,占整体业务收入比例不到 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且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